

# 2024年5月13日

## 安徽省考面试题（结构化小组）

（网友回忆版）

### 第1题：

关于工作理念，有人认为要注重谋划，把好方向。有人认为要注重过程监督，有人认为要注重结果导向，请你结合实际，谈谈对这三种看法的理解。

### 第2题：

你单位要开展一次学法活动，以下4个选项，从中选择两个作为此次工作的重点来展开谈谈，并说明理由。

- A. 党政办提出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学习教育。
- B. 办公室提出邀请主要领导上法治课，带头进行学习讲话。
- C. 法制科提出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学法清单。
- D. 宣传科提出拍摄法律解说视频供广大干部学习。

### 第3题：

目前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普及该条例，市场监管局要组织一场学习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活动，选出了3位普法宣传人员，请你邀请其中一位参与，并现场模拟。

①知名主持人，主持过很多场活动。

②网红带货主播粉丝多，带货额超百万。

③法律工作者，帮助消费者多次维权，参加过很多活动，帮助人民群众解决了很多问题。

### 第 1 题参考答案：

工作理念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题干中的三种理念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首先，方向谋划是工作成功的基石。“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只有在事前设定清晰目标，做好万全准备，才能确保团队成员齐心协力，朝着共同的目标迈进。否则，缺少了方向指引，工作就会一团乱麻，工作效率也会降低，注定不可能取得很好的工作效果。因此，这也要求我们在工作开始前一定要做好充分的调研规划，结合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要求，进行深入地思考和科学地论证，以此来确保方向的正确性。

其次，过程监督是工作成功的保障。加强过程监督是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提高行政效率、防止腐败行为发生的重要一环。这不仅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避免工作出现偏差或延误，也有助于以此激发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良好工作氛围。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一方面应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明确监督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也应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机制，拓宽监督渠道，保证监督效果。

最后，结果导向是检验工作成效的依据。这是一种以国家发展和人民满意作为谋划和推动工作的根本评判依据的思维方式，主要强调将结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落脚点，就像邓小平提出的“两猫论”，不管黑猫白猫，能捉到老鼠的就是好猫。当然，如果任何工作都以结果为导向，在落实的过程中很有可能出现“一刀切”或者工作方式过于极端的问题。因此，我们工作实践中既要注重以结果为导向，但也在过程中讲究方法技巧，保证工作结果利民惠民，也注重过程中群众的幸福感、体验感、安全感。

## 第 2 题参考答案：

各位考官，对于本次学法活动，我选择的工作重点是选项 B、C，邀请主要领导上法治课和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学法清单。

之所以选择这两个选项，主要是因为在所有选项中，A 和 B 都突出了领导干部在学法活动中的带头作用，可以归为领导干部组，C 和 D 则面向全体干部，可以归为全体干部组，要想让学法活动的效果最大化，领导干部“带头学”和全体干部“共同学”缺一不可，因此，我会从每个小组内分别选择一个选项。而在领导干部组中，选项 A 中的领导干部在学习活动中仅扮演着“学生”的角色，选项 B 中的领导干部则既要担任法治课的“老师”，又要做带头讲话的“学生”，后者参与程度更深、学习效果更好。在全体干部组中，选项 C 能够为包括选项 D 在内的一切学法活动指明方向，范围更广、作用更强，可以作为最终选项。

在实践方面，对于选项 B 来说，我们一是要就法治课上的主要流程、学习内容做好规划，明确主要领导主要讲解和发言的模块；二是要协助主要领导梳理课件，借助照片、视频等形式生动呈现法治课内容；三是要保障学习效果，例如可以做好课前的宣传动员、通知签到工作，设置交流互动环节，鼓励全体干部积极参与。

对于选项 C 来说，我们可以结合单位的职权范围、过往工作中可能存在的疏漏，明确应知应会的学法内容，并紧跟法治时事，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保障学法清单的全面性。同时，我们也要科学预估可以用于学法的时间和精力，将学法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分清主次、量力而行。

### 第3题参考答案:

各位考官，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普法学习活动，我选择邀请的是第三位普法宣传人员，法律工作者。下面我将开始模拟：

王律师您好，我是市场监管局的小张，近期我们局里正在筹备一场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的学习活动，今天来是想要邀请您作为这场活动的普法宣传员，带我们一起学法。

之所以要组织这场活动，主要是因为这部《条例》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我们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经施行了三十年，三十年来，经济发展的形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需求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经不能全面地应对很多新领域中的新问题，但对于广大居民来说，《条例》是完全陌生的，这次学法活动，我们就想和大家一起了解《条例》到底是什么、需要怎么做。

虽然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也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但执法工作者的视角是有限的，我们无法像您一样全程跟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例，也缺乏这些丰富的司法经验，如果您能做这次学法活动的宣传员，就可以将过往的实践经验融会贯通，带着大家把法条吃透、把案例看明白。而且这次学习活动会以巡回宣讲的形式展开，过程中包含法律咨询环节，这也是群众们呼声最高的环节，只有您来“坐镇”，我们才有把握明确群众们各种各样的咨询诉求，为您、为我们后续的工作提供参考，可以说是一举多得的。

接下来我会将最终的活动方案通过微信发给您，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